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为贯彻落实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4 年度，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各项举措，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加大投资者回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公司治理。为延续 2024 年度行动方案的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进行年度评估，具体如下：

###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从原材料库、到生产流水线、到成品库以及其间自动物流传送等全套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公司可以提供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链由智能物流装备延伸到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产品体系不断扩充与丰富，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快捷制造的同时做到更加安全制造、绿色制造。

2024 年公司全力聚焦智能工厂装备主业，持续打造“一个平台两个产业”，加大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业的发展，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在 AI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智能制造协同平台 IMS 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瑞晟智能制造系统平台”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2024 年公司实现收入 38,75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74%。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在“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以“智能

制造系统平台”为根本，不断丰富产品链，完善智能系统平台：1、推动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的持续创新研发，发展更多新型号、新产品，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处于优势竞争水平；2、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紧跟海外新建产能的发展机遇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抓住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纳入国家强制标准的市场快速增长机遇，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的市场拓展过程中来，确保公司整体业务保持稳步增长；3、大力拓宽行业应用场景，将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应用到更多行业，在巩固现有行业的前提下，向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拓展，为更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安全制造、绿色制造。

公司将不断增加产品矩阵体系、增加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为客户提供整厂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制造解决方案的能力。

## **二、坚持自主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数字化是智造之路的基石，2024年公司加大了以智能制造系统软件为核心的“瑞晟智能制造系统平台”方面的创新，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为发展注入新动力，公司开展了“基于 Miniprogram 框架进行线外扫码报工系统研发项目”、“服装后道机器人分拣装箱系统研发”、“智能悬挂开放式高速轨道输送机构研发”、“智能悬挂线内柔性快速调度机构研发”、“‘智网’智能搬运 AD 小车研发”等研发项目，推出了 S8 系列全新智能悬挂系统、烘干机和全自动上领机等创新产品，公司产品能够适应更多的行业及不同的生产环节，在系统使用上能够做到更加柔性，解决方案更加完善。2024 年度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共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其他 1 项，公司技术创新取得积极成果，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2025 年公司将保持持续的创新投入，开发 2-3 款新形势下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的新产品，申请专利及著作权等成果累计不少于 20 项，不断丰富与完善产品链，推动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促进行业的深度创新与发展。

## **三、优化财务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1、加强各类客户和海外市场的拓展是公司业务增长的保障

2024 年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在为服装、家纺、家居等缝制行业，提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工厂内部生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新拓展了安全座椅、铸造等行业，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方面，完成了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宝马全新动力电池项目、吉利汽车总装车间等项目，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业务规模逐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布局，不断巩固在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市场，提升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亚市场的拓展。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定位，不断丰富产品链条，拓宽行业应用场景，加大对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板块产品的投入力度，加大海外市场拓展的力度，确保 2025 年度公司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2、加强管理，提升交付效率。2024 年，公司模块化方案设计有序推进，模块化方案设计、PDM 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和 ERP 系统的全线贯通，真正实现供应链过程管理数字化，公司产品交付效率有效提升。2025 年公司将在进一步推进和完善 2024 年项目模块化设计改革措施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从需求采集、计划制定、项目变更、进度反馈、异常处理、节点报工、交付验收、成本核算、考核评价等项目交付全过程数据管理，推动标准化作业程序走向完善，确保复杂项目准确交付，简单项目快速交付。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2–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06.68 万元、20,224.91 万元，2024 年度为 24,721.5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加在不断增加。2025 年，公司将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方式，努力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落实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通过“金额轮动、责任联动”的方式优化具体的账款催收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回收工作，同时将过程管理和应收账款责任纳入考核，以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4、不断健全财务管理体系。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逐步建立经营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业财管理一体化。经管平台的建立，能够完成从顶层视野的业绩、利润及回款，到基层视角的项目成本、项目利润及项目交期全过程管理，实现“产品→业务→项目交付”全链路信息化管理，还能为绩效考核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同时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夯实基础。2025

年公司将持续重视财务合规系统建设，优化预算管理工作，准确的控制好各项成本与费用，做好成本优化和费用管理工作，推动公司的各项支出更趋合理，推进降本增效，以期提高盈利水平，不断完善经营数据管理平台，加强对内部运营情况的监督管控力度，为公司的各项发展规划提供有力的数据及合规支持。

#### **四、强化运营管理，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等不同层级的法人治理和公司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2024年，公司组织董监高进行了《新<公司法>下董监高、法人责任与公司治理制度》《新“国九条”及证监会相关配套制度介绍》等企业内部培训，同时利用监管部门、各级上市公司协会等开设的课程向董监高及时传递、分享（监管）政策动态，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合规能力。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研究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则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权益。

####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借助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官方网站、公众号、社交媒体等多个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接受11家特定对象调研，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答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的理解和认可，同时也向公司管理层积极传达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观点。

2025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通过多渠道沟通，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从而更好地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保持与投资者日常线上及投关电话的交流，在保证信息

公平的前提下，及时回答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记录反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不定期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让投资者有机会近距离了解公司、感受公司整体形象，促进沟通交流，进一步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举办“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情况、财务数据表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提高业绩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理解性，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 六、稳定回报预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37.64%、45.30%、50.08%、35.50%。

积极进行回购稳定市场预期。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12元/股（含），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回购股份事项，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5,185,7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2.4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0,371,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2,423,400股。未来，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匹配好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等价值回报方式关系，把现金分红作为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的重要方式，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 七、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少数”责任

1、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积极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其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强化合规意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人员的日常沟通，组织其参与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有关培训 6 次，持续加强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增强其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建设。2025 年将继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合规培训不少于 6 次，确保合法合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落实管理层担当。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薪酬方案的指导原则，并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核准高管的年度绩效考评，核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方案，并上报董事会审批。2024 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2025 年，公司将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将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经营相挂钩，充分调动高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八、其他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